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0,142,000港元相比，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會大幅下降。

根據目前所得的有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跌幅主要由於環球客戶對製造業務的高端及奢侈品牌的需求下降，導致本集團製造業務的銷售訂單減少，從而令本集團收益下滑。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呈現重大復甦。與二零一六年同期零售分部收益約119,617,000港元相比，預期零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會錄得大幅增長，且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分部虧損，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會錄得

分部溢利，其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於提升其零售渠道架構及店鋪效率方面之努力；2)來自其批發業務的收益貢獻；及3)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物業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本公司仍在最終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目前所得資料後所作的初步評估，且未經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及或會有變。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適時刊發）所載的詳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楊健先生及劉健成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